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峰佑
訴訟代理人　包盛顥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依伶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昭慶
　　利研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第十五頁第三十一行關於「4418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18」。

理　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4年5月23日113年度訴字第1587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